

##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金辰双子太阳能光伏科技(营口)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辰双子”);2.苏州新辰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辰双子,将公司投资总额为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瑞士H2GEMINI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以下简称“H2GEMINI”)以货币出资相当于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公司拟以货币0元受让子公司苏州新辰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辰智慧”)0.5%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投资涉及子公司需向工商登记注册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因运营资质、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造成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3.本次受让新辰智慧股权,仍然存在运营资质、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为推动中外工程技术人员在高端光伏装备领域的高效合作,共同研发和推广智能装备新产品和新技术,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公司与H2GEMINI共同出资设立金辰双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20万元,持有金辰双子92%的股权;H2GEMINI以货币出资相当于人民币80万元,持有金辰双子8%的股权。  
2.苏州新辰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辰智慧”)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公司认缴出资注册资本1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5%;自然人张振东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现张振东拟将其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新辰智慧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辰智慧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股东张振东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分别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2GEMINI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  
中文:瑞士埃本施尼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号:CH-036.4.074.200-7  
中文:CH-036.4.074.200-7  
3.公司类型: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中文: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Ebenensgasse 5, 3703 Aeschried, Switzerland  
中文:瑞士,埃本施尼茨大街5号,邮编3703  
5.法定代表人:Ulrike Habermann  
中文:乌尔韦·赫伯曼  
6.投资总额:20,000 CHF  
中文:20,000 瑞士法郎  
7.成立日期:01.06.2018  
中文:2018年6月1日

8.经营范围: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 is the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of technology solutions for photovoltaics, wind energy and energy storage systems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business developmen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the transfer of process know-how.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branches in Switzerland and abroad, acquire stakes in other companies in Switzerland and abroad, acquire or merge with similar or related companies, acquire, manage and sell real estate, as well as enter into all transactions and enter into all contracts that are suitable for supporting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d to it.

中文:公司的宗旨是开发和销售光伏、风和储能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并为业务开发、项目管理和工艺技术转让提供服务。公司可以在瑞士和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收购瑞士和国外其他公司的股份,收购或合并类似或相关公司,收购、管理和出售房地产,以及进行所有交易并签订所有适合支持公司宗旨或与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合同。  
9.股权结构:50% Uwe Habermann; 50% Dirk Habermann  
中文:乌韦·赫伯曼持股50%;德克·赫伯曼持股50%  
10.财务数据:因依据瑞士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H2GEMINI章程有关规定,H2GEMINI的第一份财务报告是在公司成立18个月后才开始审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H2GEMINI尚未完成财务报告。  
H2GEMINI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张振东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跨塘椿桥驿路13号  
5.身份证号码:37132519871219\*\*\*\*  
张振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辰双子太阳能光伏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Jinchen Twins Solar Technology (YINGKOU) CO., LTD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营口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5.经营范围:开发先进太阳能电池技术、制造和生产高端太阳能电池设备、营销及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6.法定代表人:张振东  
7.经营期限:8年  
8.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H2GEMINI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上述事项经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股权受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辰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Q03QR7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3B11、3B2单元  
5.法定代表人:张振东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注册资本1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5%;自然人张振东认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  
10.财务数据:

##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友义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为推动中外工程技术人员在高端光伏装备领域的高效合作,共同研发和推广“智能装备新产品和新技术,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意公司与瑞士H2GEMINI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共同出资在辽宁营口设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中文名称:金辰双子太阳能光伏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chen Twins SOLAR technology (YINGKOU) CO., LTD.;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H2GEMINI Technology Consulting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97	178.51
净资产	54.08	-334.45
营业收入	535.04	90.63
净利润	61.33	-388.53

(备注: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甲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有效存续的公司,在中国辽宁省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5420138L,其法定地址位于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2)乙方:H2GEMINI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一家根据瑞士法律组建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伯尔尼商业注册处注册,(注册号CH-036.4.074.200-7),其法定地址为:Ebenensgasse 5, 3703 Aeschried, Switzerland。

每一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及注册日:  
1)其按照其成立或组建地法律的规定已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其相关组建地法律经营状况良好;  
2)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章程及所有附属合同(依适用)所需的一切权力、授权和批准。  
3)本合同、章程及附属合同(依适用)以及履行其据此所负义务,均与各方各自的章程、营业计划、或公司协议中任何条款或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任何政府机构或机构的授权或限制,或任何一方或其受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规定相冲突,或造成对上述文件的违反或构成不遵守;  
4)无未决或或有本合同或章程所述事项,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到该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或任何附属合同(依适用)的能力的诉讼、仲裁、其它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3.合资公司的设立  
1)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和章程的条款和条件及时设立合资公司。  
2)协议签署后,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注册日之前,双方可先行设立合资公司的准备工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与上述准备活动有关的费用支出将由合资公司承担。  
3)合资公司应为中国法律规定的法人。  
4)合资公司的名称为金辰双子太阳能光伏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英文:Jinchen Twins Solar Technology (Yingkou) Co., Ltd.)。合资公司的住所为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4.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1)宗旨:加强双方的技术经济合作,发挥双方的优势以使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双方的目标是使合资公司发展成为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在高端太阳能电池设备产业具备竞争优势的制造商。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为开发先进太阳能电池技术、制造和生产高端太阳能电池设备,营销及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3)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权比例与额外资金  
1)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为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人民币3,300,000.00元)人民币。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人民币3,3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二(92%),相当于玖佰叁拾玖万(9,300,000.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股比例为92%。乙方出资额应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八(8%),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股比例为8%。

##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友义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为推动中外工程技术人员在高端光伏装备领域的高效合作,共同研发和推广“智能装备新产品和新技术,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意公司与瑞士H2GEMINI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共同出资在辽宁营口设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中文名称:金辰双子太阳能光伏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chen Twins SOLAR technology (YINGKOU) CO., LTD.;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H2GEMINI Technology Consulting

##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245.08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受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6)》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7)》。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57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抵押,并由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敏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多层、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382,746.93万元,负债总额为155,378.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696.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4,162.96万元,净资产为227,368.37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94,905.18万元,净利润为

12,473.7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422,893.16万元,负债总额为182,015.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7,002.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1,148.09万元,净资产为239,977.7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9,787.20万元,净利润为14,300.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声明: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46,888.12万元(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99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于近期分期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税务退税、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度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54,718.85元、2,700,000.00元;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于近期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新十条政策研发费用奖励资金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48,200.00元。  
自2019年9月29日至今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深圳博敏及深圳市君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讯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7,109,310.0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3,721,010.0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时间	收到补助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文件依据
1	2019年5月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发明专利资助	19,000	梅市监[2018]4号、梅市监[2018]11号
2	2019年6月	梅州市商务局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3,500	梅市财外[2019]7号
3	2019年9月	梅州市商务局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875	梅市经信[2019]146号
4	2019年9月	博敏电子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梅市经信[2018]145号
5	2019年12月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年专项债打牢防疫物资保障专项资金	25,220	梅财[2019]272号
6	2020年1月	梅州市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	160,000	梅市工信[2019]97号
7	2019年3月		2018年第一批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75,773	深宝财[2018]4号、深宝财[2018]2号
8	2019年4月		龙溪达2019年度省级以上产业化项目	200,000	梅市经信[2019]7号
9	2019年5月		2019年度全国市场开拓项目资助(展位补贴)	40,416	梅市经信[2019]23号
10	2019年5月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项目资助	101,020	深发改[2016]7号
11	2019年6月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训练局2019年企业自主项目政府补助奖励	37,800	深宝财[2019]23号
18	2020年2月		龙岗区企业注册奖励	62,346.24	深龙财[2016]1号
19	2020年3月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奖励	1,307,524.51	深宝财[2020]1号
20	2020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个税返还	54,718.85	
21	2020年3月		江苏省2020年度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	2,700,000	苏商财[2019]5号

序号	时间	收到补助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文件依据
22	2019年6月		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行财科2018企业研发开发费用	300,000	苏财教[2019]34号
23	2019年11月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19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87,900	盐财工[2019]30号
24	2019年11月		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地方财政奖励资金	700,000	盐财计[2019]80号
25	2019年12月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	大科发[2019]39号
26	2019年12月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创造奖励	19,346	苏知发[2018]123号
27	2019年12月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奖励	50,000	大财[2017]32号
28	2019年12月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研发奖励	6,000	苏知发[2017]46号
29	2019年12月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激励奖励	4,000	大政发[2017]82号
30	2019年12月	江苏	2019年12月江苏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10,997.65	大社[2019]66号
31	2020年1月		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2018年招商引资奖励	26,200	盐财工[2019]48号
32	2020年1月		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2018年招商引资奖励	20,000	大政办发[2017]122号
33	2020年1月		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180,000	盐财工[2019]50号
34	2020年1月		盐城市大丰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创建节水型示范项目补助	30,000	大水[2019]104号
35	2020年2月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工业互联网盐城19年战略新兴产业	170,000	盐财建[2019]132号
36	2020年3月		盐城市大丰区人才事务服务中心-组织部分人才补助费	100,000	大人才[2020]1号
37	2020年3月		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200,000	大财[2017]31号
38	2020年3月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奖励	148,200	盐财计[2020]2号
40	2019年9月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训练局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363,600	深宝财[2019]7号
41	2019年9月		龙岗区补贴	100,000	深南财[2016]1号
42	2019年9月	君天讯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30,000	
43	2019年9月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194,147	财行[2019]365号
44	2019年11月		个税返还	13,721,010.05	
			合计	13,721,010.05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属于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损益,该等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皇岛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572.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60.29万元,已于2017年8月10日到位并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2016]60939\_E01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16.59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费用人民币0.31万元,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95.5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338.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此外,自募集资金业务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港支行”)开设了账号为040401029300181529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海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21日,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
工商银行海港支行	040401029300181529	工行A股募集资金专户	19,374.12

注:上述专户存款余额为活期存款,且包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95.52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上届专项报告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秦皇岛海港设备购置	无	38,218.00	38,218.00	38,218.00	4,214.72	20,734.09	(17,483.91)	54%				
1.煤五期预留料场完善	无	9,155.00	9,155.00	9,155.00	2,095.80	2,116.60	(7,038.40)	23%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内容
2.内燃机车购置	无	900.00	900.00	900.00	-	876.00	(24.00)	97%	201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年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3.流动机械购置	无	1,976.00	1,976.00	1,976.00	-	1,729.89	(246.11)	88%				